2024年电脑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CTZB-2024100333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电脑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11月 5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2011%E6%9C%88%205%E6%97%A50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100333**

 **项目名称：2024年电脑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000台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2024年电脑租赁服务项目，总共1000台的电脑租赁服务，服务期1年：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 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5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相关说明：

A.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候潮东路17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钟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3233

 质疑联系人： 裘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136067098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伟 张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05893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发送磋商函的形式），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最终轮磋商截止时间后未回复磋商函的或对磋商内容不响应的视为退出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均计入最后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演示 | 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及联系电话：李伟 18958058937。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费用按以下计费标准收取：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采购代理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万(含)以内部分 | 1.5% |
| 100万－500万（含）部分 | 1.1% |
| 500万－1000万（含）部分 | 0.8%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
| 13 | **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中标人：1名 |
| 14 | 特别提醒 | **1、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2、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计算机设备租赁，包括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租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租赁费用、包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配置的配件等各种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额外收费。

**二、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1、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GB/T9813.1-2016）；

2、相关软硬件产品选择应满足《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要求。CPU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3、中标单位服务过程应符合招标人相关工作标准及涉及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4、其他有关已正式发文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建设要求**

中标单位为项目建设提供团队、基础软硬件、总体方案和全面服务保障，对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把控、总体集成、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配合进行应用软件的安装部署、测试上线工作等，通过对项目的整体组织、技术进行规划，满足客户的建设要求，通过对整个项目进行管理，协助各方资源，统筹安排各分项目实施计划及制定技术方案，解决各分项目间的无缝衔接问题。

1、实施内容清单中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租赁期内的售后服务、旧电脑设备按招标人要求把旧设备存放至指定地点等。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租赁费用、搬运、安装、调试、集成、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配置的配件等各种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额外收费。

2、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统筹信创终端的运维，提供符合条件运维服务。

3、项目实施期间，接受招标人的统一指导和工作安排，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和要求，并按照要求配合上城区相关部门准确的上报信息。

4、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服务人员不到位、进度不到位、目标任务未完成等情况而被投诉，或者发生泄密等违规行为，招标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中标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四、租赁内容及对应技术要求**

**需求一：台式电脑（配置1）**

（一）租赁数量：300台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架构 | 国产ARM架构处理器，飞腾D3000；或者国产ARM架构处理器，麒麟9000C  |
| 2 | ▲CPU主频（GHz） | ≥2.4 |
| 3 | ▲CPU核数 | ≥8 |
| 4 | ▲CPU线程数 | ≥8 |
| 5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6 | ▲CPU热设计功耗 | ≤70W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 DDR4及以上内存类型 |
| 8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9 | ▲运行内存通道数 | ≥双通道 |
| 10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11 | 储存设备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12 | 固态硬盘读写速率 | ≥1500MB/S |
| 13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
| 14 | 显卡性能 | 显卡类型 | 集成显卡 |
| 15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450MHz |
| 16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17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尺寸（英寸） | ≥23.8 |
| 18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19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20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8ms |
| 21 |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
| 22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23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24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1080 |
| 25 | 显示屏色准 | 最大△E ≤4 |
| 26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170° |
| 27 | 显示器材质 | IPS |
| 28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 |
| 29 | 接口 | USB接口 | USB接口数量USB接口≥8，含6个USB3.0及以上接口 |
| 30 | HDMI接口 | ≥1 |
| 31 | VGA接口 | ≥1 |
| 32 | 网络接口 | ≥1 |
| 33 | 声卡 | 内置集成声卡 | 是 |
| 34 | 网络 | 有线网卡数量 | ≥1 |
| 35 | 配件 | 鼠标 | 有线（USB) |
| 36 | 键盘 | 有线（USB) |
| 37 | 键盘按键数目 | 104键 |
| 38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米 |
|  |  |  |  |
| 40 | 认证 | ▲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 是 |
| 41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 42 | 噪音等级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Bel（或≤45dB(A)） |
| 43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及以上 |
| 44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45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46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47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48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49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50 | ▲MTBF 测试 | MTBF(m1)≥3万小时 |
| 51 | 服务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服务期内提供（上门换件和维修） |
| 52 | ▲产品部件保障 | 服务期内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53 | 其他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54 | ▲其他要求 | 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需求二：台式电脑（配置2）**

（一）租赁数量：313台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架构 | 国产ARM架构处理器，飞腾D3000；或者国产ARM架构处理器，麒麟9000C  |
| 2 | ▲CPU主频（GHz） | ≥2.4 |
| 3 | ▲CPU核数 | ≥8 |
| 4 | ▲CPU线程数 | ≥8 |
| 5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6 | ▲CPU热设计功耗 | ≤70W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 DDR4及以上内存类型 |
| 8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9 | ▲运行内存通道数 | ≥双通道 |
| 10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11 | 储存设备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12 | 固态硬盘读写速率 | ≥1500MB/S |
| 13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
| 14 | 显卡性能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 |
| 15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64位 |
| 16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2GB |
| 17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1100MHz |
| 18 | ▲显存等效频率 | ≥3000MT/s |
| 19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尺寸（英寸） | ≥23.8 |
| 20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21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22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8ms |
| 23 | ▲显示屏亮度 | ≥260 尼特 |
| 24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25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26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1080 |
| 27 | 显示屏色准 | 最大△E ≤4 |
| 28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170° |
| 29 | 显示器材质 | IPS |
| 30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 |
| 31 | 接口 | USB2.0接口 | USB接口数量USB接口≥8，含4个USB3.0及以上接口 |
| 32 | HDMI接口 | ≥1 |
| 33 | VGA或DP接口 | ≥1 |
| 34 | 网络接口 | ≥1 |
| 35 | 声卡 | 内置集成声卡 | 是 |
| 36 | 网络 | 有线网卡数量 | ≥1 |
| 37 | 配件 | 鼠标 | 有线（USB) |
| 38 | 键盘 | 有线（USB) |
| 39 | 键盘按键数目 | 104键 |
| 40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米 |
|  |  |  |  |
| 42 | 认证 | ▲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 是 |
| 43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 44 | 噪音等级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Bel（或≤45dB（A）） |
| 45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及以上 |
| 46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47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48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49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50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51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52 | ▲MTBF 测试 | MTBF(m1)≥35万小时 |
| 53 | 服务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服务期内提供（上门换件和维修） |
| 54 | ▲产品部件保障 | 服务期内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55 | 其他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56 | ▲其他要求 | 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需求三：台式电脑（配置3）**

（一）租赁数量：314台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架构 | 国产ARM架构处理器，飞腾D3000；或者国产ARM架构处理器，麒麟9000C  |
| 2 | ▲CPU主频（GHz） | ≥2.4 |
| 3 | ▲CPU核数 | ≥8 |
| 4 | ▲CPU线程数 | ≥8 |
| 5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6 | ▲CPU热设计功耗 | ≤70W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 DDR4及以上内存类型 |
| 8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9 | ▲运行内存通道数 | ≥双通道 |
| 10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11 | 储存设备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12 | 固态硬盘读写速率 | ≥2000MB/s |
| 13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200TB（条件：512GB 硬盘容量） |
| 14 | 显卡性能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 |
| 15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1100MHz |
| 16 | ▲显存等效频率 | ≥4000MT/s |
| 17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尺寸（英寸） | ≥23.8 |
| 18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19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20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5ms |
| 21 | ▲显示屏亮度 | ≥250尼特 |
| 22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23 | ▲显示屏对比度 | ≥1000：1 |
| 24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1080 |
| 25 | 显示屏色准 | 最大△E ≤3 |
| 26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170° |
| 27 | 显示器材质 | IPS |
| 28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 |
| 29 | 接口 | USB2.0接口 | USB 3.0接口数量≥10，其中含1个USB3.2 Type-C接口（支持关机充电） |
| 30 | HDMI接口 | ≥1 |
| 31 | VGA接口 | ≥1 |
| 32 | 网络接口 | ≥1 |
| 33 | 声卡 | 内置集成声卡 | 是 |
| 34 | 网络 | 有线网卡数量 | ≥1 |
| 35 | 配件 | 鼠标 | 有线（USB) |
| 36 | 键盘 | 有线（USB) |
| 37 | 键盘按键数目 | 104键 |
| 38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米 |
| 39 | 整机基础要求 | ▲机箱体积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12L |
| 40 |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MTBF(m1)≥50万小时 |
|  |  |  |  |
| 42 | 认证 | ▲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 是 |
| 43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 44 | 噪音等级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Bel（或≤45dB（A）） |
| 45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及以上 |
| 46 | 服务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服务期内提供（上门换件和维修） |
| 47 | ▲产品部件保障 |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服务期内，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48 | 其他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49 | ▲其他要求 | 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需求四：笔记本电脑**

（一）租赁数量：73台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架构 | 国产ARM架构处理器，飞腾D2000；或者国产ARM架构处理器，麒麟9006C |
| 2 | ▲CPU主频（GHz） | ≥2.3 |
| 3 | ▲CPU核数 | ≥8 |
| 4 | ▲CPU线程数 | ≥8 |
| 5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6 | ▲CPU热设计功耗 | ≤40W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 DDR4及以上内存类型 |
| 8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9 | ▲运行内存通道数 | ≥双通道 |
| 10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11 | 储存设备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12 | 固态硬盘读写速率 | ≥1500MB/s |
| 13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
| 14 | 显卡性能 | 显卡类型 | 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 |
| 15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500MHz |
| 16 | ▲显存等效频率 | ≥2666MT/s |
| 17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尺寸（英寸） | ≥14 |
| 18 | ▲显示屏刷新率 | ≥60Hz |
| 19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20 |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
| 21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22 | ▲显示屏对比度 | ≥1500：1 |
| 23 | 显示屏分辨率 | ≥2160\*1440 |
| 24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170° |
| 25 | 显示器材质 | IPS |
| 26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3:2/21:9/16:10等 |
| 27 | 接口 | USB2.0接口 | USB3.0\*2, USB-C\*1 |
| 28 | 视频接口类型 | 支持HDMI显示接口 |
| 29 | 网络接口 | ≥1 |
| 30 | 声卡 | 内置集成声卡 | 是 |
| 31 | 网络 | 有线网卡数量 | ≥1 |
| 32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不低于1000Mbps，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 33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 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
| 34 | 无线网卡频宽 | ≥20MHz |
| 35 | 电池规格 | ▲电池额定能量 | ≥50Wh |
| 36 | 电池安全要求 | 符合 GB 31241 的规定 |
| 37 |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 在 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 87% |
| 38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4 小时 |
| 39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噪音 | 25 摄氏度环温条件： 空闲小于等于 38dBA，满载≤45dB(A) |
| 40 | 整机重量 | ≤1.6kg |
| 41 | 整机厚度 | ≤17mm（不含脚垫） |
| 42 | 配件 | 鼠标数量 | ≥1个 |
| 43 | 键盘按键数目 | 78键等 |
| 44 | 认证 | ▲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 是 |
| 45 | ▲MTBF测试 | MTBF(m1)≥30万小时 |
| 46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 47 | 服务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服务期内提供（上门换件和维修）；  |
| 48 | ▲产品部件保障 | 服务期内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49 | 其他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50 | ▲其他要求 | 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注：（1）上述技术指标要求未注明之处需满足《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规定的加“\*”指标。**

1. **上述需求一、需求二、需求三、需求四中的租赁数量为暂定数量，投标时按照该租赁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增减。中标后具体实施时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如实际租赁数量增加，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选型配置在四个中标配置中选择，中标单位必须全力供应到位；如实际租赁数量减少，不再补足，以实际租赁数量单价进行结算。**

**需求五：**本项目包括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包括投标人协调完成安装及维护，具体要求详细见《用户需求书》中“五、实施运维要求”及“六、安装、调试要求”。

**五、实施运维要求**

1、投标人将设备配送、安装至用户指定地点，并配合用户完成旧设备数据迁移至新设备、清除旧设备硬盘数据、旧设备存放至指定地点等。

2、租赁期内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运行维护服务要求如下：

（1）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2）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和功能调整；

（3）在项目维护内，投标人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及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在项目维护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0.5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2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故障硬盘不维修(硬盘故障后，免费更换新的硬盘）提供数据备份工作指导、培训与技术支持。指导用户备份固态硬盘内数据，并在固态硬盘损坏后，协助将备份的数据导入至新硬盘；

（6）当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投标人应当免费在2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产品运抵发生故障的产品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在项目维护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产品保修期内扣除；

（8）投标人在产品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原厂家及用户单位认可的；

（9）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0）投标人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3、在项目维护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维护期满后，当需要时，投标人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对产品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所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产品服务条款。

5、投标人应提供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和服务计划。

**六、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投标人应全力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和集成商配合，根据招标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招标人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3、设备到货后，投标人需报招标人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4、产品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5、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投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近三个月内生产）或最主流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七、商务要求**

**1、工期**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交付工作。

**2、实施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及管理等，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次数等。

培训目标：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招标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设备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

培训场地：由招标人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产品功能、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培训师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4、售后服务**

（1）租赁质保期：服务期内提供（上门换件及维修）。

（2）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提供所投清单中硬盘、内存、主板、CPU、主机电源、显示器、鼠标、键盘、散热风扇、光驱等备件不低于本项目硬件总数的1%。

**八、其他要求**

**1、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人（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知识产权要求**

招标人拥有租赁服务过程中除第三方产品外所有工作件、交付品文档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第三方。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投标人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3、重要说明**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求建设的内容而投标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项目完整性、兼容性负责。

**◆特别提示1：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招标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招标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特别提示2：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退还供应商所有租赁的电脑，对于电脑租赁期间正常的使用痕迹供应商不得以此理由要求任何补偿。**

**九、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所有租赁产品部署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 审 标 准** |
| **商务技术****（90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于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分值：0,1,2,3,4,5） |
| 重难点分析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整个项目的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分值：0,1,2,3,4,5） |
| 供货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分值：0,1,2,3,4,5） |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分值：0,1,2,3,4,5） |
| 需求响应 | 0-3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该项得15分基础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2、**技术条款满足或优于以下参数指标的，视为正偏离进行得分（正偏离得分最高15分）： 台式电脑（配置1）：（1）内存读写速率≥6400 MT/s，且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相符的得2分；内存读写速率≥4000MT/s，且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相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2）运行内存通道数≥四通道得1分；其余不得分。（3）显示屏色准△E≤2得1分；其余不得分台式电脑（配置2）：（1）独立显卡显存容量≥4G得1分；其余不得分；（2）显示屏亮度≥300 尼特，得2分；显示屏亮度≥280 尼特，得1分,其余不得分。（3）显存等效频率≥5000MT/s得1分；其余不得分。台式电脑（配置3）：（1）显卡核心频率≥1300MHz，得1分；其余不得分；（2）显示屏亮度≥300 尼特，得1分；其余不得分；（3）内存读写速率≥5600MT/s，得1分；其余不得分；租赁终端需求四：（1）内存读写速率≥5500 MT/s，且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相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2）MTBF(m1)≥50万小时的得1分。（3）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支持WIFI6的得2分，支持 WiFi5.0 协议1分，其余不得分。**注：以上各正偏离参数配置须在技术偏离表内标注正偏离，否则正偏离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3分 | 投标人承诺集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每一项得1.5分，提供承诺，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 |
| 2分 | 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产品质量申告电话后提供2小时以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2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承诺提供换货服务，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分 | 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1年的维护技术支持，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2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分值：0,1,2,3,4,5） |
| 相关服务人员情况 | 2分 | 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1年1名服务人员，负责实施单位日常运维服务工作，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5分 | 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是否合理，前端点位、网络的应急抢修方案是否合理，人员、设备、材料的保障是否合理，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分值：0,1,2,3,4,5） |
| 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分值：0,1,2,3,4,5） |
| 培训方案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方式、内容、频次、标准与目标承诺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分值：0,1,2,3,4,5） |
| 维护计划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提出项目维护计划，包括运维服务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售后服务人员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分值：0,1,2,3,4,5） |
|  |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的情况进行评分。（分值：0,1,2,3,4,5） |
| **报价分****（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签订日期：

乙方： 签订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委托，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项目（编号： ）。经评审由为的中标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租赁清单及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 小写：

租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型号 | 单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中，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税及培训费用及运维服务内售后费用等。

注：2.租赁电脑各型号数量根据实际实际产生进行结算，按单价结算。

**三、交付及验收：**

**四、保质期及保证金：**

1. 运维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履约保证金：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

3.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所有租赁产品部署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六、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七、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服务承诺：**

**十、甲乙双方约定：**

1.

2.

……

本合同未提及内容及不详之处，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问记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内容为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

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份。

|  |  |
| --- | --- |
| 甲方(章)：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邮编：开户行： 帐户：税号：联系人/手机 | 乙方(章)：地址：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邮编：开户行： 帐户：税号：联系人/手机： |
|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电脑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0033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电脑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00333】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磋商）**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2024年电脑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00333】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2024年电脑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00333】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2024年电脑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00333】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2024年电脑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0033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五、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月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注：根据评分要求下附各人员的证书等资料**

**八、相关承诺内容**

**九、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总价** |
| --- | --- | --- |
| 2024年电脑租赁服务项目 | CTZB-2024100333  | （小写）：（大写）： |

注：最终报价时如报价有变化的，单价根据最终报价等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类别**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台式机 | 927台 |  |  |
| 笔记本 | 73台 |  |  |
| 总价：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